

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25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
及附属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乙方(承包方): 海南中连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25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25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文昌市抱罗中心小学 25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预算全部内容,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建安费: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2627805.88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楼雄。注册编号：琼 2461011022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